证券代码: 001296 证券简称: 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 2025-02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与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长江造型材料 (集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长江造型材料 (集团)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由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 第二条 公司系由重庆长江造型材料 (集 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 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 执照, 营业执照号 91500109203237470J.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 91500109203237470J。 继。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由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全部发行的58,089,890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591,08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 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取为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依据本诉公理人员其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公司,公司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 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由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全部发行的 58,089,890 股普股股票。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8,089,890 股,面额股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9,591,08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149,591,086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 149,591,086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 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 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各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所作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所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支出,或者在卖出后,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运免之工程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 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 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 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持有公司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最大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就是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立仁 1份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新增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新增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支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
	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新增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新增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新增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权: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项: 亏损方案;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案、决算方案;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 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时,须经股东会通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十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 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若发生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提供 的对外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公司 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法律或赔偿责 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 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该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 • • •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六)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 • •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 • • • •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 • • •

第六十二条 ……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 • • • • •

第六十二条 ……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 • • •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 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 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十十二条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 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

第七十七条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 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 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 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 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 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两名以上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 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 的权利。

公司股东会就选举或者更换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表决 总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 董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表决总票数。

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

-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之积;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个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表决总票数。

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 选举。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 • • •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 • • • •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 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 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本章程的规定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者公司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 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 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适用本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 • • •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知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公案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外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外,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即将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有价。

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后,应向董事会办安重,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董事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董事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在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

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 删除 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 项: 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会审议。 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 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删除 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公 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 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 会会议。 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书面送达、信函、电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书面送达、信 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至少于会 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至少于 议召开两个工作日前通知。若遇紧急事由, 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口 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若遇紧急事由,可 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 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 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电话会议 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进 及其他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 新增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 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新增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新增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新增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Ay1 2-E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新增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frac{1}{\sqrt{1-1}} \frac{\sqrt{1-1}}{\sqrt{1-1}} \frac{\sqrt{1-1}}{1-1$

	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A91 ~ E1	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
新增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N. 19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一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宋八氏为有处安的,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申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互要贝云云以须有二分之一以工成贝山庙 方可举行。
	万円平17。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申 17 安贝会作出
	贝的过十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订委贝会决议的农庆, 应 = 一八一宗。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出席会议的审订安贝会成页应当任会议记 录上答名。
	水上並右。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
	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新增	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公司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一步、向级自任八贝八起及共任机贝格近个战。一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远、甲板, 开机下列事项问里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二)特性或有解特高级管理八贝;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二) 宏律、行政宏观、平国证监会观及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早任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无宝不别的, 应当任皇事长人认 记载旋石 安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
	女贝云的忘光久水水剂的杂体空面, 升近们 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次字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新增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解聘。	或解聘。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 • •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 • •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 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 序、副总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 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 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

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 • •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 • • •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 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 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宜。

••••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整章节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中期报告。 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会计财务报告。

• •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 •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 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 配规划,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删除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 (二)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	第一百七十条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书面送达、信函、电话、 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自该电子对送达日期。公告,自该电子邮件信息首次出的,自该电子邮件信息首次。送达方服务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话联系出的,以电话联系出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电子邮件信息首次进入受送达方服务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范围内 选定一家或多家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他需要披露信息;指定深圳交易所网站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最低限额。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选定一家或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 并**或者**新设合并。

• • • •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或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权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新增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新增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 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 法院解散公司。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 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 本章程而存续。 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上通过。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指定报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 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权。

• • •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 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 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修订,如部分数字 表述、条款编号、标点及格式的调整等,不再作逐条对比列示。修订 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